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聖豪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1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年11月。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4場次。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甲○○知悉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列管之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混合2種以上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4日22時47分許，在社群軟體「X」上，以暱稱「hao_」發布「#裝備#音樂庫#桃園#新北」之暗示販賣毒品訊息，伺機販售含有上開毒品成分之咖啡包予不特定買家以牟利，經警員王海權於113年1月24日執行網路巡邏發現上開疑似販賣毒品之訊息，遂以暱稱「堯」佯裝為買家與之聯繫，雙方約定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價格，購買混合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20包，並相約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交易。甲○○於113年1月25日0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赴約，經喬裝為買家之警員與甲○○確認身分後，甲○○向警方收取現金5,000元並交付含有上開第三級毒品成分之咖啡

01 包20包予警方，經警方初步確認係毒品無誤後，立即表明警
02 察身分，當場逮捕甲○○並查扣所交易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
03 基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之咖啡包20包
04 （總淨重為45.08公克），另於上開車輛內附帶搜索查扣含
05 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甲基-N, N-二甲基卡
06 西酮之咖啡包10包（總淨重為21.72公克）及手機2支等物。

0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08 （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程序事項

11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13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
14 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
15 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
16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
17 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18 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有規定。本案所
19 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提示各該審判外陳
20 述之內容並告以要旨，檢察官、被告甲○○、辯護人於本院
21 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復經本院審酌該等供述
22 證據作成之客觀情狀，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或係違法取得之
23 情形，且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
24 屬適當，均應有證據能力。其他非供述證據部分，經審酌該
25 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
26 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
27 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認有證據能力。

28 貳、實體事項

29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與依據：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
31 諱，核與證人即警員王海權之職務報告相合（見新北地檢署

01 113年度偵字第9119號卷，下稱《偵卷》，第12頁正、反
02 面），並有暱稱「hao_」於社群軟體「X」上發佈之販賣
03 毒品廣告貼文、暱稱「hao_」、「豪」（即被告）與佯裝買
04 家警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擷圖暨通訊軟體對話譯文、查
05 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函文、內
06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16日鑑定書、毒品純質淨重
07 換算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查獲毒品案重量鑑定證
08 明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
09 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
10 3年2月16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3頁
11 正、反面、第21頁、第22至23頁、第25至27頁、第27至29頁
12 反面、第40至41頁、第47至49頁），此外亦有新北市政府警
13 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14 據、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附卷足憑（見偵卷第16至19
15 頁、第24頁），是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
16 採信。

17 (二)按販賣毒品屬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其交易亦無公定價
18 格，不論任何包裝，均可任意分裝增減分量，且每次買賣之
19 價量，亦每隨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及對行情之認知、
20 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出來源之
21 可能性等而有異，委難查獲利得之實情，但為避免知過坦承
22 者難辭重典，飾辭否認者反得僥倖之不當結果，除別有事證
23 可認係按同一價量委買、轉售或無償贈與外，即應認販賣之
24 人確有營利意圖。本案被告與本案交易對象（警員）互不相
25 識，若無從中賺取差價或投機貪圖小利，豈有甘冒重典依購
26 入價格轉售或代購之理？況被告亦於偵查中自承：毒品來源
27 應該是我於112年間在網路上每包200元購買，之後我和買方
28 談好一包250元，就可以賺50元等語（見偵卷第34頁），顯
29 見被告本案犯行之主觀上確有營利意圖無訛。

30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31 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按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均為毒品危
03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次按刑
04 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偵查」，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
05 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使其暴露犯罪事證，
06 而加以逮捕或偵辦而言，此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並未
07 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
08 要性存在，故依「釣魚」方式所蒐集之證據資料，原則上非
09 無證據能力；又於此情形，因毒品購買者為辦案佯稱購買，
10 而將販賣者誘出以求人贓俱獲，因其無實際買受之真意，且
11 在警察監視之下伺機逮捕，事實上亦不能真正完成買賣，則
12 該次行為，僅能論以販賣未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
13 49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於社群軟體「X」發布暗示
14 兜售毒品之訊息，使瀏覽該訊息之人得自行與其聯繫購買毒
15 品事宜，復與喬裝買家之警員達成交易毒品咖啡包之合意
16 後，前往約定地點交貨，本件已達著手販賣毒品，然因警員
17 無實際買受毒品之真意，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買賣，故僅能
18 論以販賣未遂。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6
20 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
21 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
22 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
23 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毒品
24 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罪名，然本案被告販賣與員警之
25 毒品咖啡包20包內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
26 基卡西酮之成分，均為第三級毒品，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
27 本院已當庭告知可能變更之罪名(本院卷第62頁)，對被告之
28 防禦權已有保障，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9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30 1.被告本欲販賣之毒品咖啡包含有二種第三級毒品成分，而該
31 等成分業經摻雜、調合而置於同一包裝內，並作為沖泡飲品

01 販售，當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混合二種以上毒品
02 之要件。是被告販賣上開毒品咖啡包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3 第9條第3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4 2.被告已著手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行為，惟因佯裝為買家之警員
05 並無購入上開毒品之真意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
06 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07 3.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08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09 被告就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之犯行，於警詢、偵查、本
10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已自白，業如前述，爰依毒品危害防
11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2 4.被告所犯本案犯行，有上述刑之加重及二種以上刑之減輕，
13 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第70條之規定，先加重後再遞予減
14 輕其刑。

15 三、量刑：

1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販賣第三級毒品而
17 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為違法行為，且毒品一般具有成癮性，
18 施用毒品者一旦成癮，戒除毒癮非易，猶鋌而走險，利用社
19 群網路媒體兜售毒品，已對他人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造成潛
20 在危害，所為誠屬不該，所幸本案經員警所發覺，而未生販
21 賣毒品與他人之結果，另考量被告始終坦承販賣第三級毒品
22 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犯行，態度尚非惡劣，且念及被告無
23 任何前科紀錄，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4 在卷可稽。再衡以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販賣毒品之數
25 量，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高中畢業、從事COCO飲料店工
26 作、無未成年子女與長輩須要扶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7 第1項所示之刑。

28 四、緩刑之宣告：

29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3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本院卷第73頁），堪認被
31 告素行尚可。又被告本案欲販售之混合第三級毒品尚未流出

01 市面即遭查獲，尚未造成無可彌補之鉅大危害，對法益侵害
02 之程度尚屬輕微，參以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
03 坦認犯行不諱，顯見被告已知悔悟，本院因認被告經此偵、
04 審程序後，當知警惕，諒無再犯之虞，前開宣告之刑，以暫
05 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5
06 年，以勵自新。又為使被告能從本案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再
07 度犯罪，並保持善良品行，期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爰另
08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
09 期間，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
10 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
11 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4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
12 定，諭知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

13 五、沒收：

14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15 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之毒品咖啡包共30
16 包，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
17 品，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16日刑理字第1136
18 044074號鑑定書在卷足證（見偵卷第48頁至49頁），又附表
19 編號1所示之毒品咖啡包為被告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所交易
20 之物；附表編號2所示之毒品咖啡包，則為被告與前開附表
21 編號所示之毒品咖啡包同時取得，業據被告陳述在案（見本
22 院卷第39頁），故均與本案相關聯，且屬違禁物，應依刑法
23 第38條第1項宣告沒收。

24 (二)次按犯本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
25 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6 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
27 文。扣案如附表編號3、4之手機（含SIM卡），據被告於審
28 理中所稱：門號0981白色手機是我的，我當天與警員聯繫，
29 僅用我自己的那支手機，至於紫色手機是朋友借我開網路用
30 的等語（見本院卷64頁）。是以，附表編號3所示之手機，
31 為供犯本案販賣毒品未遂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1 第19條第1項諭知沒收；至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手機，無證據
02 可證明為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不予沒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璿伊提起公訴，檢察官廖佩涵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

07 法官 莊婷羽

08 法官 王玲櫻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3 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陳菁徽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9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21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3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2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02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03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4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05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06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7 附表：
 08

編號	扣案物品名	數量及單位	備註
1	毒品咖啡包	20包	黑色包裝（現場編號為A1-1至A1-20），內含淡黃色及淡褐色粉末，驗前總淨重為45.08公克，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推估純質總淨重為2.25公克。
2	毒品咖啡包	10包	黑色包裝（現場編號為A2-1至A2-10），內含淡黃色及淡褐色粉末，驗前總淨重為21.72公克，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推估純質總淨重為1.95公克。
3	IPHONE 11 手機 (白色)	1支	門號：0000000000 IMEI①：0000000000000000 IMEI②：0000000000000000
4	IPHONE 手機 (紫色)	1支	門號、IMEI不詳